证券代码：688805 证券简称：健信超导 公告编号：2026-023

#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科大道427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34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3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27,146,71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27,146,71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5.826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5.826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建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许卉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27,054,288 | 99.9273 | 84,003 | 0.0660 | 8,420 | 0.0067 |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27,058,989 | 99.9310 | 79,302 | 0.0623 | 8,420 | 0.0067 |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26,434,068 | 99.4395 | 91,002 | 0.0715 | 621,641 | 0.4890 |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1,552,797 | 99.1843 | 84,003 | 0.7211 | 11,003 | 0.0946 |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2,646,816 | 99.2331 | 85,724 | 0.6726 | 12,003 | 0.0943 |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27,051,705 | 99.9252 | 79,302 | 0.0623 | 15,704 | 0.0125 |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27,051,705 | 99.9252 | 79,302 | 0.0623 | 15,704 | 0.0125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3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2,031,900 | 94.4082 | 91,002 | 0.7140 | 621,641 | 4.8778 |
| 4 |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552,797 | 99.1843 | 84,003 | 0.7211 | 11,003 | 0.0946 |
| 5 |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646,816 | 99.2331 | 85,724 | 0.6726 | 12,003 | 0.0943 |
| 6 |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649,537 | 99.2545 | 79,302 | 0.6222 | 15,704 | 0.1233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4、5、6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2、议案4、5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宣读2025年度述职报告；

4、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炜、龚立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6-049

#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回购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日：2026年05月20日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735,400股

3、本次归属股票人数：4人

4、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均为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限制性股票无限售安排，股票上市后即可流通。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工作已全部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情况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12.28元/股（调整前）。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具体分配如下（调整前）：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占草案公布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武莹 | 董事、总经理 | 45.000 | 3.76% | 0.10% |
| 2 | 郑正东 | 董事、财务总监 | 7.500 | 0.63% | 0.02% |
| 3 | 王萍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13.000 | 1.09% | 0.03% |
| 4 | 杨耀 | 董事、副总经理 | 27.500 | 2.30% | 0.06% |
| 5 | 秦鹏 | 董事 | 23.750 | 1.98% | 0.05%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13人） | | | 971.375 | 81.08% | 2.06% |
| 预留部分 | | | 109.875 | 9.17% | 0.23% |
| 合计 | | | 1,198.00 | 100.00% | 2.54%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办理归属条件已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起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6亿元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6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8亿元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合并报表所载营业收入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某一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业绩低于上述对应业绩考核目标的85%，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某一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业绩不低于上述对应业绩考核目标的85%，则激励对象当期考核对应权益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目标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100%，计算结果不保留小数点且最大值为100%。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突出（S）、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五个考核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 突出（S） | 优秀（A） | 良好（B） | 一般（C） | 差（D） |
|---|---|---|---|---|---|
| 标准系数 | 1.0 | 1.0 | 0.7 | 0 | 0 |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4月30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6、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7、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8、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性说明

1、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该名对象获授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19人调整为11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90.125万股调整为1,088.125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1,200万股调整为1,198万股。

2、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71,885,90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35,400股后的471,150,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653,458.5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自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2.28元/股调整为12.16元/股。

3、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71,885,90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35,400股后的471,150,505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490,267.6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预计转增141,345,15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13,231,056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不送红股。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自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2.16元/股调整为9.33元/股，授予数量由1,198.00万股调整为1,557.40万股。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18人调整为104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57.72万股（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除上述调整及作废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
|---|---|---|
| 1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
| 3 |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起任职期限要求：<br>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首次授予的10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
| 4 |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经审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6亿元。若2025年度公司实际完成业绩低于上述对应业绩考核目标的85%，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若2025年度公司实际完成业绩不低于上述对应业绩考核目标的85%，则激励对象当期考核对应权益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目标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100%，计算结果不保留小数点且最大值为100%。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3,830,067,158.63元，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考核要求。 |
| 5 |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突出（S）、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五个考核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br>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突出（S），标准系数为1.0；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A），标准系数为1.0；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B），标准系数为0.7；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一般（C），标准系数为0；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差（D），标准系数为0。<br>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br>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 首次授予的10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A或S，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100%。 |

公司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请详见公司2026年5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1、归属日：2026年05月20日

2、归属数量：735,400股

3、归属人数：4人

4、股票来源：回购

5、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单位：股

| 激励对象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归属数量 |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百分比（%） |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人） | | 1,600,800 | 735,400 | 45.94%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99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6,025,336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其中4人使用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归属735,400股，占公司归属前总股本的0.12%；96人使用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归属5,289,936股，占公司归属前总股本的0.86%（有1名激励对象的股份同时来源于回购股份和定向发行股份，与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冲突）。

6、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情况及放弃权益的处理：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不存在激励对象因离职、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放弃权益的情形，本次归属对象均已足额完成出资。

7、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成。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35,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6%，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4.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7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49,56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13.67元/股。

8、授予价格与回购均价差异的会计处理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9.33元/股（调整后），授予价格与上述已回购股份回购均价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20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35,400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次735,400股限制性股票归属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26年5月1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XAAA2B0202），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6年5月9日止，公司99名员工共受让公司股票6,025,336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5,289,936股和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735,400股；每股受让价格9.33元，共收到资金合计56,216,384.88元（大写：伍仟陆佰贰拾壹万陆仟叁佰捌拾肆元捌角捌分）已存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开设账号为127905454110011的资金账户。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618,520,992.00元，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618,520,992.00元。

六、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股份数量 | 618,520,992 | 0 | 618,520,992 |

2、本次归属股份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合法、有效。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1日

---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6-050

#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过入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5元/股调整为24.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的股份已全部用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已处理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6月2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及时履行了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4-057、2024-059、2024-070）。

3、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成。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35,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6%，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4.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7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49,562.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支付的资金总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上述回购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已回购股份的处理结果

1、为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735,400股公司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各激励对象名下，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前总股本的0.12%，过户价格为9.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回购股份）》（公告编号：2026-049）。

2、公司已回购股份用途与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3、公司回购股份的处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6-019

#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任翔先生保证向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持有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力诺”或“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任翔先生，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询价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后，任翔先生持股比例由8.87%下降至4.42%（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其持有公司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

2、任翔先生不属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浙江力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浙江力诺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浙江力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4、任翔先生本次通过询价转让方式非公开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5、任翔先生通过询价转让股份数量5,519,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00%；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7.32元/股，交易金额95,591,158.40元。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任翔先生（以下简称“出让方”）出具的《关于持有浙江力诺5%以上股份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出让方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委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组织券商”）组织实施公司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计划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数量为5,519,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00%。本次询价转让涉及的转让股份计划的承诺与履行情况、意向、计划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05月13日、2026年05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6-017）、《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前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以及《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截至2026年05月13日，出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任翔 | 11,617,000 | 8.4195%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出让方实际转让的股份数量为5,519,120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7.32元/股，交易金额为95,591,158.40元。

（二）出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询价转让具体情况

本次拟询价转让的股数上限为5,519,120股，受让方获配后，本次询价转让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询价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 询价转让前持股比例 | 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 询价转让实际转让数量（股） | 询价转让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询价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 询价转让后持股比例 | 转让股份来源 |
|---|---|---|---|---|---|---|---|---|---|
| 1 | 任翔 | 11,617,000 | 8.4195% | 5,519,120 | 5,519,120 | 4.0000% | 6,097,880 | 4.4195% | 公司首发前股份 |

（四）出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股东因存在不得转让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转让的情形。

二、出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后，任翔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8.8688%下降至4.4195%，其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 1. 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任翔 | | |